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 本要點經108.3.27第29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

 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：共5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

 (二)大學：（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：共15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500元及

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：共20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000元

 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 (四)國中：共15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 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 (六)公（私）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發放名額×＝公（私）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 (一)凡在國內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

 校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。

 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第一學程：國中。第二學程：公私

 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第三學程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（二專及五專

 四、五年級）。第四學程：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）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

 974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申請獎學金）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（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—壽豐國小）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 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（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）

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tw/edu/）。

 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成績需註明百分位）。

 (三)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 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）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109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審核原

 則如下：

1. 初審：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

 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

 (二)複審：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 月16日。（名單將函知

 各鄉鎮市教育會轉知獲獎之會員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）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教育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會員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公： 行動電話： | 是否為教育會會員 | □是 □否 |
| 子女姓名 |  | 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聯絡電話 | 宅： 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組別 | □國中 □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□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（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）□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 |
|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| （80分以上） |
| 附繳證件 | 1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
2. 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
3. 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
 |
| 注意事項 | 1. 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申請書成績單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
3. 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，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：國中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
 |
| 此致 花蓮縣教育會申請人（會員）： （簽章） |
|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 | 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 | 初審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原因： | 決審意見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